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已由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废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并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